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湖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设备主机及零配件销售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6年4月12日